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一六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臨〇〇之〇〇號以「〇〇傢俱工作坊」名義經營木材加工業務。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至現場勘查，查獲訴願人於上開地址有從事木器加工之情事，該局乃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建一字第九〇二五四二九八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四四四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妥該項業務。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木材加工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一六五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另原處分書受處分人姓名誤植，業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三六〇〇一號函更正，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

關命令停業。」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B 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C 5 0 1 0 3 0 營業項目：合板製造業定義內容：將木材經旋切或平切成單板、薄片，用樹脂經高壓膠合而成合板與合板表面被覆或塗裝等二次加工之行業。單板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如合板印花、合板貼面、合板嵌花、合板壓花、木心板製造、防腐合板製造、合板表面處理、木心板加工處理、防火合板製造、構造用合板製造、裝箱用合板製造。」「營業項目代碼：C 5 0 1 0 4 0 營業項目：組合木材製造業定義內容：以加壓膠合方式，將木質原料製造成建築或家具用板材、割材與角材之行業。碎木片及厚單板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如鉋片、纖維板、層壓材、鉋片板、粒片板、集成材、層積材等之製造。」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訴願人即著手辦理商號登記事宜，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士林稅捐分處送件，但市府工務局以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為由，將案件退回。訴願人因不諳營利事業登記事宜，只好另覓他處重新辦理，目前正在申請辦理中。
- (二) 對於原處分機關之來函，訴願人並非不予理會，而是因不諳營利事業登記手續而延誤時間，現今整個經濟環境不好，原處分之一萬元罰鍰對訴願人造成莫大之經濟負擔，請求體恤酌情處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臨○○之○○號以「○○傢俱工作坊」名義經營木材加工業務，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現場勘查，查獲其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木材加工業務。上開勘查紀錄表記載：「工廠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臨○○之○○號。取締對象（市招名稱）：三木傢俱工作坊，負責人：○○○。主要產品：木器加工。……備註……鋸臺六臺\*二HP、鑽孔機二臺\*二HP、空壓機二臺\*二HP、磨床二臺\*二HP、鉋床二臺\*二HP。廠房面積合計：四百平方公尺，電力：二十八馬力，合計：二〇·八八千瓦。」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建設局勘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訴願人實際經營之木材加工業務，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內容應歸類於「C 5 0 1 0 3 0 合板製造業」或「C 5 0 1 0 4 0 組合木材製造業」。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訴願人即著手辦理商號登記事宜，因不諳營利事業登記手續而延誤時間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合板製造業或組合木材製造業之登記，即從事該項業務，即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又訴願人縱於事後補辦營利事業登記，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訴稱情節，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